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港幣460,000,000元，乃因與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相關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減少所致。
- EMS部門利潤減少約港幣29,700,000元，乃因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 以代價港幣238,100,000元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之交易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001,020	1,952,784
其他收入		4,344	6,75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5,164)	(30,032)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80,578)	(1,438,119)
已完成物業存貨成本		(132,015)	-
僱員福利開支		(232,613)	(248,587)
折舊及攤銷支出		(34,209)	(29,902)
其他經營支出		(96,842)	(98,6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2,925	65,001
其他收益 - 淨額	3	5,431	8,1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	(287)	-
營運利潤		162,012	187,480
融資收入		9,342	5,156
融資成本		(32,037)	(26,6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5)	(1,1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7	123,071	562,47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333	727,304
所得稅開支	4	(15,009)	(20,992)
除所得稅後利潤		246,324	706,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46,324	706,312
非控股權益		-	-
		246,324	706,312
股息	5	16,747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0.51元	港幣1.48元
攤薄	6	港幣0.51元	港幣1.48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246,324</u>	<u>706,31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498)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907	(1,554)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778)	(23,149)
－聯營公司	(76)	(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04</u>	<u>44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7,341)</u>	<u>(14,8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8,983</u>	<u>691,4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983	691,461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8,983</u>	<u>691,4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341	308,617
投資物業		2,568,972	2,506,097
使用權資產		96,49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6,831
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04	28,235
合營企業的權益	7	2,523,162	2,410,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342	4,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7	21,179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42	13,607
受限制現金		26,421	14,652
		5,509,531	5,32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410,948	500,926
已完成物業存貨		236,350	368,365
應收貿易賬款	8	858,956	942,0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163	94,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23	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558	520
短期銀行存款		539,127	50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434	447,737
		2,738,673	2,855,0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	-	88,383
		2,738,673	2,943,468
總資產		8,248,204	8,267,682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07,467	504,948
保留盈利			
- 股息		16,747	26,317
- 其他		4,460,554	4,241,072
		<u>5,032,616</u>	<u>4,820,185</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5,032,620</u>	<u>4,820,1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283	1,8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730	11,381
租賃負債		7,2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55	98,671
貸款	11	1,310,940	1,422,432
		<u>1,415,100</u>	<u>1,534,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24,300	761,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332	227,398
合約負債		125,812	129,993
租賃負債		12,06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01	55,191
貸款	11	740,473	738,751
		<u>1,800,484</u>	<u>1,913,208</u>
總負債		<u>3,215,584</u>	<u>3,447,493</u>
總權益及負債		<u>8,248,204</u>	<u>8,267,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189</u>	<u>1,030,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7,720</u>	<u>6,354,47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619,312	4	4,820,1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附註1)	-	-	(235)	-	(235)
	47,848	153,025	4,619,077	4	4,819,954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46,324	-	246,32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854)	-	(2,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4	-	10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5,498)	-	(5,49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907	-	90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7,341)	-	(7,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238,983	-	238,9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6,317)	-	(26,3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6,317)	-	(26,3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4,831,743	4	5,032,620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3,315,615	4	3,516,49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706,312	—	706,31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3,159)	—	(23,1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44	—	444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9,418	—	9,418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1,554)	—	(1,5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4,851)	—	(14,851)
全面收入總額	—	—	691,461	—	691,4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6,747)	—	(16,74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6,747)	—	(16,7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3,990,329</u>	<u>4</u>	<u>4,191,2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起初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採用租賃準則和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亦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未按準則中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遞增借款利率為4.45%。

下表闡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之差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5,27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4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24,780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u>(1,13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23,641</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0,96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2,672</u>
	<u><u>23,641</u></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在初次應用之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就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單獨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而言，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土地及樓宇相關。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以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617	(61,814)	246,803
使用權資產	-	102,051	102,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31	(16,831)	-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69	10,9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72	12,672
權益			
保留盈利	4,267,389	(235)	4,267,154

(i) 對分部披露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調整營運利潤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均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分部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經調整營運 利潤增加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分部資產增加 港幣千元
EMS部門	339	18,982
物業持有部門	—	—
	<u>339</u>	<u>18,982</u>

(ii) 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豁免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經營租賃；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認租賃期限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協商而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本集團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定額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則按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按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時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差異。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分租除外)。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相關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分租。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收益」之一部分)。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租賃入賬。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版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起計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版(經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版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 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815,066	149,699	1,964,765
其他收益來源			
– 租賃收入	–	36,255	36,255
	<u>64,676</u>	<u>224,263</u>	<u>288,93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2,990	21	33,01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23,071	123,0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2,925	62,925
資本開支	<u>2,645</u>	<u>–</u>	<u>2,6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920,568	–	1,920,568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2,216	32,216
	<u>94,421</u>	<u>650,914</u>	<u>745,33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8,684	21	28,70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562,471	562,4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5,001	65,001
資本開支	16,055	–	16,055
	<u>16,055</u>	<u>–</u>	<u>16,055</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83,309	2,873,236	5,556,54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523,162	2,523,162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683,309</u>	<u>5,396,398</u>	<u>8,079,7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16,844	2,992,209	5,709,05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410,801	2,410,801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716,844</u>	<u>5,403,010</u>	<u>8,119,85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當期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8,939	745,335
其他收入	4,344	6,759
其他收益 – 淨額	5,431	8,183
融資成本 – 淨額	(22,695)	(21,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5)	(1,10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631)	(10,326)
	<u>261,333</u>	<u>727,3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61,333</u>	<u>727,304</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79,707	8,119,854
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04	28,2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465	4,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57	21,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1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558	52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13,699	93,522
	<u>8,248,204</u>	<u>8,267,6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8,248,204</u>	<u>8,267,682</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3,011	28,705
– 公司總部	1,198	1,197
	<u>34,209</u>	<u>29,902</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645	16,055
	<u>2,645</u>	<u>16,055</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80,449	461,167
亞洲(不包括香港)	739,180	860,819
歐洲	299,674	333,604
香港	481,717	297,194
	<u>2,001,020</u>	<u>1,952,7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66,032,000元、港幣219,096,000元及港幣206,926,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56,345,000元及港幣248,20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9	16
亞洲(不包括香港)	296,735	283,515
歐洲	23	33
香港	5,189,607	5,019,471
	<u>5,486,374</u>	<u>5,303,035</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6	119
– 已變現	(18)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104
匯兌收益 – 淨額	5,304	5,9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35
	<u>5,431</u>	<u>8,18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074	6,264
– 海外稅項	11,020	13,767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144)	6
遞延所得稅	(27,941)	955
	<u>15,009</u>	<u>20,992</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一八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4元)	<u>16,747</u>	<u>19,139</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6,7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46,324</u>	<u>706,3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51</u>	<u>1.48</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7.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356,360</u>	1,233,289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166,802</u>	<u>1,177,512</u>
	<u>2,523,162</u>	<u>2,410,801</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3,289	231,30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123,071</u>	<u>562,471</u>
於六月三十日	<u>1,356,360</u>	<u>793,780</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27,5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7,575,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1,109	943,8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153)	(1,866)
	<u>858,956</u>	<u>942,01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28,782	614,518
61至90日	169,165	186,539
超過90日	163,162	142,823
	<u>861,109</u>	<u>943,880</u>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投資物業	<u>-</u>	<u>88,3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分別以代價港幣88,383,000元及港幣149,699,000元購買若干投資物業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交易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88,645	612,395
61至90日	97,921	98,102
超過90日	37,734	51,378
	<u>624,300</u>	<u>761,875</u>

11. 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40,589	307,41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0	328,000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2,984	92,98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310,940	1,422,432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	3,450
總貸款	<u>2,051,413</u>	<u>2,161,183</u>
非流動	1,310,940	1,422,432
流動	<u>740,473</u>	<u>738,751</u>
總貸款	<u>2,051,413</u>	<u>2,161,183</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246,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06,3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港幣439,400,000元。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51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8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2,00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5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62,000,000元，即為收益的8.1%，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7,5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9.6%。營運利潤下跌，乃因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815,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920,6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64,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4,400,000元減少31.5%。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現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需求減少。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186,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2,200,000元。期內，分部利潤為港幣224,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650,900,000元。分部利潤下跌乃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該利潤主要包括租賃部分由已完成物業存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關乎「發展成本」及「當前市值」之間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One Harbour Square六樓，代價為港幣238,082,000元。交易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146,6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05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港幣2,161,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14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港幣948,100,000元)。期內，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港幣252,8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902,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13,1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0.25)。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以美元、港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787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當下中美貿易爭端僵局未解，兩國仍然未見達成協議的徵兆。關稅上揚，加上局勢持續不明朗，已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根據現有手頭銷售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之預測，本公司預計EMS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業績將會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水平。為應對目前情況，本公司現正於越南海陽省設立生產設施，主要旨在滿足美國客戶的需要，而有關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末開始小規模生產。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和技術服務在內的增值服務，以吸引客戶。

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營企業所擁有之Two Harbour Square之大部份樓層，以及由本公司所擁有One Harbour Square之部份樓層經已出租，兩者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www.wih.com.hk